2019年度嘉鱼县林业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为切实做好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结合实际，我局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的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总结，现将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1. **绩效自评得分情况及绩效等级。**

根据鄂财绩发[2020]1号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2019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嘉财函[2020]51号《嘉鱼县关于开展2019年度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2019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自评表的填报，我局绩效自评得分90.65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部门慨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县林业局属县政府组成部门，为行政单位，内设4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人事股）、规划财务股、生态修复与产业发展股、政策法规与资源管理股。下属二级单位15个，分别是：8个林业站、2个国营林场、外资办、王家月苗圃场、森防站、林政稽查队、木材检查站、林科所。定行政编11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5人，财政补助人员67人，在职职工合计83人；退休人员73人，遗属3人，三支一扶2人，以钱养事1人。

**（二）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和湿地保护以及国土绿化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监督实施。

2.实施全县的林业行政执法，研究和拟定全县林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全县林业经济发展和生态建设，造林绿化、森林防火、资源林政管理、林木、林地管理、野生动植物管理、森林病虫害防治等。

4.监督全县林业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林业系统计划财务管理工作。

**（三）重点工作计划**

2019年全县计划完成造林绿化面积1.69万亩，义务植树98万株，精准提升森林质量面积2万亩；创建省级森林城镇1个，省级绿色乡村8个；林木采伐和征占用林地控制在省定限额以内；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1‰以内；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4‰以内；森林覆盖率提高0.05%，森林蓄积量提高2%。

1.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一）2019年决算收入合计3247.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247.8万元，占收入总额的100%；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额的0%。

（二）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324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58.39万元，占支出总额的32.59%。主要用于保障我局正常运转。主要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2189.41万元，占支出总额的67.41%。主要用于保障我局林业经济发展和生态建设，造林绿化、森林防火、资源林政管理、林木、林地管理、野生动植物管理、森林病虫害防治等。

**三、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8861.88万元，全年执行数3247.8万元，执行率36.65%，总分10分，得分3.65分。

2、2019年部门预算的调整率绝对值≤5%，实际完成预算的调整率0，总分10分，得分10分。

3、2019年造林绿化面积年初目标值1.69万亩，实际完成2.17万亩，实际完成率128.4%，总分5分，得分5分；造林成活率年初目标值≥85%，实际成活率达到95%，总分5分，得分5分。

4、2019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面积年初目标值2万亩，实际完成值2万亩，实际完成率100%，总分5分，得分5分；森林抚育合格率年初目标值≥90%，实际合格率达到96%，总分5分，得分5分。

5、2019年义务植树初目标98万株，实际完成值98万株，实际完成率100%，总分4分，得分4分。

6、2019年年初目标值创建创建省级森林城镇1个，绿色乡村8个，实际完成创建省级森林城镇1个，省级绿色乡村8个，实际完成率100%，总分4分，得分4分。

7、2019年年初目标值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1‰以内，全年实现森林火灾0发生，总分5分，得分5分。

8、2019年年初目标值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4‰以内，实际森林有害生物成灾率为0.1‰，总分5分，得分5分。

9、2019年年初目标值林木采伐控制在省定限额4.17万立方米以内，实际采伐3.2万立方米，总分4分，得分4分。

10、2019年年初目标值征占用林地控制在省定限额33公顷以内，实际征占用林地12.11公顷，总分4分，得分4分。

11、2019年涉林案件综合查处率年初目标值95%以上，全年实际查处率100%，总分4分，得分4分。

12、2019年年初目标值森林覆盖率提高0.05%，森林蓄积量提高2%，末全县森林覆盖率增加了0.05%，森林蓄积量增加了2%，总分10分，得分10分。

13、2019年年末全县生态环境得到了明显的改善，总分10分，得分10分。

14、2019年度资金管理合规性：一是项目资金使用遵照已制定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二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三是资金整合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有规范的审批程序。对专项资金我局单独建帐核算，制定了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依照规范的审批程序进行支付，坚持专款专用，并对专项资金按项目进行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不得挪用，截留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的会计档案，包括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表，按财政部规定年限进行管理。总分10分，得分7分。

**（二）未完成指标的原因**

由于项目结算资料收集时个人信息有误、不及时，导致项目结算资料核实工作后延和牛头山森林公园项目暂时未启动等原因，造成年底项目结算没有按年初预算执行。基本支出执行与年初预算有偏差，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导致基本支出资金预算执行率没有达到100%。

**（三）绩效指标数据来源及获取方式**

在项目绩效编制的过程中，对项目的功能进行梳理，依据项目功能特性预计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确定项目所要实现的总体目标，并进行细化、量化，确定相应的绩效指标。收集相关的基准数据和行业标准确定项目绩效标准，结合项目预期进展、投入情况，确定绩效指标的具体数值。

1. **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我局将把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到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将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

（一）按照财政部门工作要求及林业发展的要求和实际情况，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收支平衡的原则做好年初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做到年初有预算，年末有决算。

（二）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标准科学、程序规范、方法合理、结果可信。

（三）预算执行中，要建立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跟踪监控机制，充分利用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开展目标执行跟踪监控，适时开展绩效执行情况抽查，确保项目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有效执行。

（四）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做好我局绩效自评工作。

（五）评价结果确定后，报送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股室备案，并充分利用评价结果将其转化为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绩效具体行为的活动。在部门决算公开时同步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及结果应用情况。

**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和意见**

一是要加强预算管理的意识，年初要根据我局自身情况编制预算，作为全年经费开支的依据，没有纳入预算的项目不得开支，从整体上对资金进行控制，做到开支前有计划，开支时有监督；二是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将每一笔钱花在明处，用出实效；三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激励约束，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附：2019年度嘉鱼县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